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修訂《公司章程》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年度報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預計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JEN北京新國貿飯店3層多功能廳2號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4頁至第17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北京時間)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2022年5月3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4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18
附錄二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4
附錄三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3
附錄四 預計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39
附錄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4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0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5）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沈如軍先生(董事長)

朱海林先生

譚麗霞女士

段文務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公司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27層及28層

執行董事：

黃朝暉先生(首席執行官)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力先生

蕭偉強先生

賁聖林先生

彼得·諾蘭先生

敬啟者：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JEN北京新國貿飯店3層多功能廳2號廳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4頁至第17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修訂《公司章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2)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3)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4)2021年年度報告；(5)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續聘會計師事務所；(7)預計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8)選舉吳港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9)選舉陸正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作出述職報告。據此，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聽取匯報的事項為：(10)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特別決議案：

1.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為促進本公司經營管理決策的制度化、規範化、科學化，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明確本公司管理委員會的名稱、組成、職責及議事規則等。對《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內容詳見本通函之附錄一。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將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秘書以及其所授權之人士單獨或共同，在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範圍內，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章程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並在本次修訂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審批(如需)、變更、備案事宜。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普通決議案：

2.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3.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4. 2021年年度報告

2021年年度報告已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年度報告已於2022年4月20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cc.com)，並已寄發予股東。

5.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擬定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2021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696,059,588元，加上2021年度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人民幣3,968,723,182元，扣除已於2021年向股東分配的2020年股息人民幣868,906,236元及向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分配的利潤人民幣386,200,000元，在扣除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和交易風險準備金前，2021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7,409,676,534元。

¹ 本決議案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因此，所示的算術合計結果未必為其之前數字計算所得。若出現算術合計結果與所列金額計算所得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2021年公司淨利潤擬按照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1) 按照2021年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396,872,318元（本次提取後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8%）；
- (2) 按照2021年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公募基金託管費收入的2.5%及大集合資產管理費收入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403,954,137元；
- (3) 按照2021年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人民幣396,872,318元。

上述三項提取合計人民幣1,197,698,773元。

扣除上述三項提取後，2021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6,211,977,761元。

綜合考慮公司現有業務和未來發展對資本金的需求及股東利益等因素，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向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擬派發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1,448,177,060.40元（含稅）（「**2021年度末期股息**」）。若公司因增發股份、回購等原因，使得公司於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發生變化，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的金額將在人民幣1,448,177,060.40元（含稅）的總金額內作相應的調整。以公司截至目前的股份總數4,827,256,868股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0元（含稅）。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港幣匯率中間價算術平均值計算。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4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為享有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須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1年度末期股息（倘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預計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或其前後支付予2022年7月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6.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已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擔任公司2021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提供相關法定審計、中期審閱、商定程序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就公司2022年度相關事宜，具體安排如下：

- (1) 本公司擬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擔任公司2022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和2022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為公司提供相關的法定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及季度財務報表商定程序服務，並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續聘期均為1年，2022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及季度財務報表商定程序費用合計不超過人民幣720萬元（含稅），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不超過人民幣155萬元（含稅）。

- (2)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法定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季度財務報表商定程序及內部控制審計範圍、內容等變更導致超出本決議案確定的費用上限的情形下根據實際情況調整並確定具體費用。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7. 預計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本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業務，開展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務，交易對手和服務對象廣泛並且具有不確定性，可能包括公司的關聯方。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為做好關聯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結合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公司對《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預計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具體情況詳見本通函之附錄四。

若有關關聯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或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履行披露及／或審議程序（如適用）。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關聯董事譚麗霞女士和段文務先生對本議案迴避表決，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8. 選舉吳港平先生及陸正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賁聖林先生在本公司連續任職已滿六年，將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其辭任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選舉產生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蕭偉強先生、賁聖林先生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蕭偉強先生及賁聖林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獲董事會提名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屆時可以連選連任。

吳港平先生的簡歷如下：

吳港平先生，1957年9月出生，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CAANZ)、澳洲會計師公會(CPAA)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吳先生為退休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主席、大中華首席合夥人和安永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會計業有超過30年的專業經驗。加入安永前，吳先生歷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主管合夥人、普華永道中國業務主管合夥人和花旗集團中國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吳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18)兩地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4月起擔任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251)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任香港中國商會會長，曾出任中國財政部第一、二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榮譽顧問和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諮詢會成員。吳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審計委員會成員和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教育基金會理事。吳先生於1981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88年10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陸正飛先生的簡歷如下：

陸正飛先生，1963年11月生，自1999年11月至今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期間歷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副主任、主任、副院長，自1988年7月至1999年10月歷任南京大學國際商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會計系副主任、主任等職務。陸先生現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59）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177）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877）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以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28）上市的公司）獨立監事。陸先生自2013年7月至2019年8月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兩地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11）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陸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浙江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商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在中國人民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

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之提名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核及提出，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決定。經考慮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作出的獨立性確認，以及彼等之教育背景、過往履歷和專業經驗，董事會建議委任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具有在經濟、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長，以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其他工作經驗。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客觀和公正的意見，符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已確認：(i)在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未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亦已確認，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的委任獲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會與其分別訂立服務合同。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董事報酬方案收取董事袍金(即人民幣60萬元(含稅)／年，就其擔任的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每一委員職務，其袍金額外增加人民幣2.5萬元(含稅)／年，就其擔任的每一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職務，其袍金額外增加人民幣5萬元(含稅)／年)及會議費，其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與履行董事職責相關所發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聽取以下匯報：

9.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均能忠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審慎行使公司和股東所賦予的權利，積極參加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對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積極促進公司規範運作。

公司對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情況進行了總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閱，但無需年度股東大會作出決議。該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五。

III. 年度股東大會

隨函亦附上年度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北京時間）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為配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維護參會股東的健康安全，減少人員聚集、降低公共衛生風險及個人感染風險，本公司建議計劃參會的H股股東優先通過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代為投票的方式，參加年度股東大會。

鑑於疫情的不確定性，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地點、召開方式、登記安排等可能進行調整，如有調整，屆時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由並無於該等決議案擁有任何權益的股東投票表決。董事譚麗霞控制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法人（如為公司股東）

董事會函件

將就第7.01項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段文務控制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法人(如為公司股東)將就第7.02項決議案迴避表決；公司其他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如為公司股東)將就第7.03項決議案迴避表決；公司關聯自然人(如為公司股東)將就第7.04項決議案迴避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謹啟

2022年5月30日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JEN北京新國貿飯店3層多功能廳2號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預計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7.01 與董事譚麗霞控制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法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7.02 與董事段文務控制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法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7.03 與其他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7.04 與關聯自然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8. 審議及批准選舉吳港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選舉陸正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匯報事項

10. 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2年5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如軍先生、朱海林先生、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賁聖林先生及彼得•諾蘭先生。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ic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北京時間）之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擬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向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擬派發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1,448,177,060.40元（含稅）（「2021年度末期股息」）。若本公司因增發股份、回購等原因，使得本公司於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即2022年7月4日（星期一））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發生變化，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的金額將在人民幣1,448,177,060.40元（含稅）的總金額內作相應的調整。以本公司截至目前的股份總數4,827,256,868股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0元（含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4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為享有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須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1年度末期股息（倘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預計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或其前後支付予合資格的股東。

6.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委任代表表格。
 -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任代表表格。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8.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17M樓。
10.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8層。

電話：86 (10) 6505 1166 (分機1433)

傳真：86 (10) 6505 1156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p>第十條 本章程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管人員」）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高管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副首席執行官（如設）、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信息官以及經董事會聘任的其他擔任重要職務的人員。</p>	<p>第十條 本章程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管人員」）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高管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副首席執行官（如設）、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u>管理委員會成員</u>、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信息官以及經董事會聘任的其他擔任重要職務的人員。</p>	<p>公司設立管理委員會，協助首席執行官行使經營管理職權，管理委員會成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據此修訂本條。</p>

¹ 由於增減條款，《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	
2.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管理委員會成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據此修訂本條。</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七) 制訂公司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八) 制訂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及其他高管人員；決定以上人員報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對外擔保、投資、資產收購及處置、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管理信息披露事項；</p>	<p>(七) 制訂公司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八) 制訂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u>管理委員會成員</u>、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及其他高管人員；決定以上人員報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對外擔保、投資、資產收購及處置、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管理信息披露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六)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p> <p>(十七) 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信息技術戰略，確保與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策略、資本實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評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p> <p>(十八) 除有關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項；</p> <p>(十九) 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p>	<p>(十六)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p> <p>(十七) 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信息技術戰略，確保與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策略、資本實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評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p> <p>(十八) 除有關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項；</p> <p>(十九) 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章 公司的經營管理機構	第六章 公司的經營管理機構	
	不適用(右側為新增章節名稱)	第一節 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原章程條款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八十四條)	
3.	<p>第一百七十八條 高管人員應當具備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p> <p>違反本條規定聘任高管人員的，該聘任無效。</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管人員。</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高管人員應當具備<u>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條件</u>。</p> <p>違反本條規定聘任高管人員的，該聘任無效。</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管人員。</p>	根據《證券法(2019修訂)》第一百二十四條及《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四條修訂。
	不適用(右側為新增章節)	第二節 管理委員會	
4.	不適用(右側為新增條款)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設立 <u>管理委員會</u> ，其成員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及經董事會批准後確定的其他人員。首席執行官任 <u>管理委員會主席</u> 。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為根據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授權，協助首席執行官行使經營管理職權。	新增本條，規定管理委員會的名稱、組成和職責。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5.	不適用(右側為新增條款)	<p><u>第一百八十六條</u>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和主持時，由管理委員會主席指定的其他管理委員會成員召集和主持。</p> <p>管理委員會會議對列入議程事項進行集體討論，在對議題進行充分討論並聽取管理委員會成員意見基礎上，由管理委員會主席根據多數成員意見作出會議決定。對於無法取得半數以上管理委員會成員同意的議題，管理委員會會議不應通過。管理委員會主席對議題具有一票否決權，但不能對管理委員會已經否決的議題進行再否決。</p>	新增本條，規定管理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6.	不適用(右側為新增條款)	<p><u>第一百八十七條</u> 管理委員會應當制訂相關工作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管理委員會工作制度的內容包括管理委員會的具體人員構成、工作職責及議事規則等。</p>	新增本條，規定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制度。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根據法律法規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要求，現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中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或「本集團」)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2021年度的工作情況和2022年度的工作安排報告如下：

2021年，全球新冠疫情仍持續演變，而中國經濟從疫情中明顯恢復，隨著金融供給側改革持續深化，資本市場加速開放擴容，證券行業面臨發展戰略機遇期，中金公司牢牢把握行業機遇，落實推進中長期戰略，統籌做好疫情防控和經營管理工作，以服務國家戰略和落實公司發展舉措作為主線，「雙基六柱」全面發力，經營效益持續提升，為股東實現了良好回報。2021年，集團年末總資產為人民幣6,497.95億元，同比增長24.57%；淨資產^註為人民幣844.22億元，同比增長17.85%；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01.31億元，同比增長27.35%；實現淨利潤^註人民幣107.78億元，同比增長49.54%；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4.64%。

一、2021年董事會的主要工作

2021年，董事會召集了2次股東大會，審議及討論事項12項；召開董事會會議12次，審議及討論事項50項；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中，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審議及討論事項2項；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審議及討論事項2項；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召開會議3次，審議及討論事項5項；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5次，審議及討論事項22項；風險控制委員會召開會議5次，審議及討論事項12項；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會議3次，審議及討論事項5項。

^註 淨資產為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總額。淨利潤為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一年來，董事會重點開展了以下工作：

1、 審議通過公司中長期戰略規劃，持續服務國家戰略

董事會高度關注國家發展大局，並將持續服務國家戰略作為公司重點工作。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公司根據國家重大決策部署和「十四五」規劃等戰略發展要求完善了戰略思路和戰略目標，制定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戰略規劃和2030年長期目標綱要》並提交董事會及戰略委員會審議通過，推動實現公司各項戰略規劃與國家發展戰略相結合。

2、 修訂《公司章程》等內部管理制度並完成非執行董事選舉、高管聘任工作，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

公司董事會深刻認識到良好的治理結構對公司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並長期致力於優化公司治理，健全公開、透明、分權制衡的治理結構。2021年，為確保公司內部制度符合法律法規的最新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調整經營範圍及增加董事會信息技術管理職責等相關內容，同時修訂了《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及《董事會對管理委員會授權方案》，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正式生效，進一步明確了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審批範圍，確保經營管理重大事項的方案科學合理、決策程序依法合規。此外，公司亦於2021年完成了非執行董事選舉及高管聘任工作，選舉朱海林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聘任張克均先生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程龍先生為首席信息官及周佳興先生為首席合規官，進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結構。

3、 完成財富管理全面整合，聚焦業務整合融合及轉型創新

2021年，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進一步整合公司與中國中金財富證券有限公司（為中金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以下簡稱「中金財富」）相關業務的議案，在董事會的持續

指導支持下，公司與中金財富已完成全面整合。公司將持續鞏固深化「1+1>2」的整合成果，持續提升財富管理業務核心競爭力，不斷推動財富管理業務實現更高質量的發展。

4、 落實信息技術戰略，推動數字化轉型

董事會高度關注公司在信息技術方面的系統建設及戰略實施情況，每年定期對公司信息技術管理工作進行評估。2021年，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中金公司2020年度IT效率效果評估報告》，並聽取了數字化轉型項目報告等相關匯報。

2021年，公司制定了信息技術十四五發展戰略，以「科技驅動、業技融合、創新引領、風險可控」為原則，從「促進科技賦能業務、提升科技核心能力和優化科技服務機制」三個維度，不斷提升公司的「線上化、數字化、智能化、平台化」水平，數字化轉型取得了階段性成果，多個部門整體線上化水平提升至70%以上。公司圓滿完成了與中金財富的系統整合與遷移；實現了30多個數字化項目的落地應用，極大促進了業務發展；中後台利用自動化等技術手段，大幅提升運營效率；國際化方面自主研發了國內首家支持境內外多市場、全面交易模式的場外業務平台，融入全球交易生態。金融科技核心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建設自主可控、技術一流的企業級技術平台、數據平台等6大平台，實現了全球基礎設施的統一管理和監控。公司信息技術組織架構進一步完善，建立聯邦制架構，業務與科技的融合程度顯著提升。

5、 強化「全覆蓋、穿透式、一致性」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持續推進合規經營

公司始終相信風險管理創造價值。公司的風險管理旨在有效配置風險資本，將風險限制在可控範圍，使企業價值最大化，並不斷強化公司穩定和可持續發展的根基。2021年，面對嚴峻複雜的市場環境挑戰，公司堅持貫徹實行「全覆蓋、穿透式、一致性」的風險管控要求，不斷夯實覆蓋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垂直風險管理體系，深入宣導風險管理文化，統籌業務規劃與風險偏好，從前瞻性角度梳理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和流程，加強同一業務、同一客戶風險管控，持續推動風控數字化建設，強化風險管理信

息技術系統，不斷提升風險管理精細化程度和自動化水平，降低存量業務風險，控制新增業務風險，及時報告、應對和處置風險。董事會高度重視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通過定期會議持續聽取首席風險官報告，針對重點事項給予指導和要求。2021年，為滿足近期市場情況、行業發展及監管機構對風險管理的新要求，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中金公司聲譽風險管理制度》。此外，董事會亦審議批准了《中金公司2020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並聽取了有關《中金公司2021年度中期風險評估報告》的匯報。

公司董事會亦高度重視合規管理並履行合規管理職責，強調堅持嚴控經營風險，嚴守合規底線。2021年，董事會審議批准了《中金公司2020年度合規報告》並聽取了有關《中金公司2021年中期合規工作報告》的匯報，以全面了解公司合規情況，針對合規工作中的重點事項進行深入討論並給予工作指導。公司亦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制定了《中金公司投資者權益保護制度》，落實行業監管要求並完善投資者權益保護機制、建立健全相關制度流程。2021年，公司不存在重大合規問題或重大合規風險，保持穩健運營。公司自中國證監會於2007年採納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評級框架起連續十四年獲中國證監會授予的A類監管評級，2021年分類評級為A類AA級。

6、完善內部控制體系，確保有效執行、實現內部控制目標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公司管理層已牽頭組織各部門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其中，中金財富本次評價工作由中金財富管理層負責，建立了領導小組及工作小組牽頭開展自評工作，聘請畢馬威風險諮詢團隊對自評結果進行抽查及覆核，中金財富管理層以此為基礎做出自評意見。本次內部控制評價的範圍包括中金公司及附屬公司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按照風險導向原則確定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涵蓋投資銀行業務、固定收益業務、財富管理業務、股票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業務、研究業務、以及財務管理、資金管理、合規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信息技術管理等主要中後台管理支持職能，重點關注風險等級較高的關鍵控制點，以及各部門、業務線

在開展新產品、新業務過程中出現的新的控制點，圍繞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等要素對內部控制進行評價。2021年內，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內部審計部獨立對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評價。在評價過程中，內部審計部結合業務的實際情況，實施了詢問、觀察、檢查等必要的程序。根據內部審計部對內部控制程序的了解、測試和評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經在所有重要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內部控制的目標，公司的內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聘請了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相關規定對公司2021年12月31日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情況進行了測試，並出具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7、切實履行好信披義務，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2021年，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中金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開展信息披露工作，真實、準確、合法、及時地披露信息，無虛假記載、無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以確保投資者能夠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

的消息。2021年內，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進行信息披露173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進行信息披露87次，披露內容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公告、股東通函、公司治理文件等，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規。

2021年，公司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金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做好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確保公司的關聯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8、 注重維護投資者權益，力圖提供全面、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服務

公司注重維護投資者權益，力圖提供全面、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服務。公司積極履行上市公司職責，制定了投資者關係服務管理制度，組成了由董事會秘書領導的投資者關係服務團隊，建立了投資者關係服務熱線及郵箱，並在公司的官方網站設立投資者關係板塊，以確保真實、有效、及時地與投資者溝通公司信息，力圖保護股東權益並保障其知情權。

2021年，公司積極接待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到訪，組織了多種形式的投資者及分析師交流活動，共與超過236人次的投資者和分析師進行溝通，參加與投資者和分析師的小組、一對一電話、視頻會議累計超過108場，有效增進了投資者對集團戰略佈局和增長前景的了解。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開2020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在各次股東大會中，公司董事、監事和管理層出席並現場回答投資者的提問。配合年度業績披露，公司舉辦了2020年年度北京、香港兩地線上直播業績發佈會和新聞發佈會，吸引了近200位投資者和研究分析師參會，會後媒體報道超過4,300篇；微信H5年報微讀瀏覽量超過5.7萬次。年度業績發佈會之後，管理層進行網上路演，與機構投資者深度溝通公司戰略和業務表現。

9、 認真召集股東大會，全面執行大會決議

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履行股東大會召集人職責，2021年共召集2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決議11項並聽取匯報1項。董事會積極有效

組織執行股東大會各項決議，順利完成董事選舉、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內部制度、利潤分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關聯交易年度預計等工作。

10、貫徹新發展理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在高質量發展中創造社會共享價值

董事會高度重視並鼓勵公司以服務國家發展戰略為引領，貫徹新發展理念，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2021年，中金公司繼續秉承「以人民為本，以國家為懷」的理念，堅決貫徹落實國家關於脫貧攻堅與鄉村振興有效銜接的決策部署，積極支持社會公益事業並開展志願服務。2021年，集團通過公司及中金公益基金會捐贈逾人民幣4,000萬元支持定點幫扶及公益項目。

在定點幫扶方面，公司對甘肅省會寧縣及古丈、岳西、開州、奉節4個結對幫扶縣積極開展金融幫扶、民生幫扶、教育幫扶、黨建幫扶、消費幫扶等工作，不斷鞏固脫貧攻堅成果、助力推進鄉村振興。在公益方面，公司持續參與推動的公益項目覆蓋教育公平發展、綠色環保、鄉村振興和救助自然災害、災後重建等多個領域，其中主要資助項目包括：甘肅會寧、湖南古丈、西藏尼木、西藏山南「慧育中國」兒童早期發展項目；西藏「鄉村醫生培訓和母嬰保健」項目；中金公益生態碳匯林項目；鄉村中小學助學項目等。同時，中金公司積極參與「證券行業促進鄉村振興公益行動」，助力鞏固脫貧攻堅成果與鄉村振興的有效銜接，推動共同富裕；支持公益文化建設和志願服務開展，打造「人人參與，人人盡力，人人公益」的公益文化氛圍。

2021年，中金公司榮獲《機構投資者》亞洲最佳公司管理團隊評選「亞洲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中國證券報》金牛獎評選「證券公司社會責任獎」、《金融時報》金龍獎評選「年度最具社會責任證券公司」、《財經》金穗獎評選「傑出社會責任獎」、《騰訊新聞》中國益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評選「ESG績效傑出企業」、《金融界》金智獎評選「證券行業傑出社會責任獎」、《界面新聞》年度傑出慈善案例（鄉村醫生培訓和母嬰保健項目）等獎項。

二、2021年董事履職情況

2021年，全體董事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依法合規、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了法定職責。全體董事積極出席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發表意見和建議，對公司的中長期戰略、經營計劃、董事選舉、高管聘任、公司治理、內部機構設置、數字化轉型、財富管理業務整合、風險管理、合規經營和內部控制等方面實現進行科學決策，切實維護股東利益，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專業優勢，為董事會決策提供有力支持，有效提高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前瞻性。獨立董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和客觀性。

2021年，董事會共召開12次會議，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註1}	應出席董事 會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沈如軍	12	12
黃朝暉	12	12
朱海林 ^{註2}	2	2
譚麗霞	12	12
段文務	12	12
劉力	12	12
蕭偉強	12	12
賁聖林	12	12
彼得•諾蘭	12	12

註1：熊蓮花於2021年1月14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4日期間公司並未召開董事會會議。

註2：朱海林自2021年9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三、2022年董事會重點工作安排

2022年，董事會將帶領公司繼續圍繞主責主業，聚焦服務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努力實現高質量發展，加快向中國的國際一流投行戰略目標邁進。董事會將重點做好以下幾項工作：一是帶領公司積極把握戰略發展機遇，加大資源投入、做大做優做強，繼續保持穩健的業績表現；二是領導公司落實中長期戰略規劃及重大經營舉措，推動「三化一家」落地見效，分階段穩慎推進國際化網絡佈局，進一步促進業務與科技的雙向融合等；三是持續推動組織與制度創新，不斷健全公司治理架構，提升內部管理的有效性和精細化水平，同時將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和新發展理念融入企業經營管理，持續審慎穩健經營。

以上是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各位股東審議。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根據法律法規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中金公司」)監事會2021年度(以下簡稱「報告期」)的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2021年，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依法獨立履行職責，結合公司經營實際和治理現狀，進一步完善監督職責，加大監督力度，建立完善了日常監督機制、調研機制、監督成果運用機制和子公司監事信息交流機制等，加強隊伍建設，不斷提升監事會監督工作的規範化、精細化、實效化水平，形成履職監督、財務監督、風險內控監督「三位一體」的監事會監督工作體系，推動公司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的現代化水平。持續監督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等情況進行監督，並定期對公司日常經營和財務狀況進行檢查，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了公司的規範運作。

一、2021年監事會會議及監事出席情況

2021年，監事會共召開7次正式會議，詳情如下：

1.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1)傳達中投公司監事會工作會議精神；及聽取了(2)近期合規、風控專題匯報。
2.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1)《關於〈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2)《關於〈2020年年度報告〉的議案》；(3)《關於〈2020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4)《關於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5)《關於〈2020年度合規

報告>的議案》；(6)《關於<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7)《關於<2020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8)《關於<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9)《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3.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1)《關於<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2)《關於<反洗錢信息安全保護工作自評估報告>的議案》；及聽取了：(3)《關於<2021年第一季度合規工作報告>的匯報》；(4)《關於<2021年度第一季度風險評估報告>的匯報》。
4.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聽取了：(1)《關於<2021年中期合規工作報告>的匯報》；(2)《關於<2021年中期風險評估報告>的匯報》；(3)《關於落實重大風險防範化解相關要求情況的匯報》；(4)《關於根據「十四五」規劃優化公司中長期戰略的報告的匯報》；及討論了：(5)進一步加強中金公司監事會工作相關事宜。
5.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關於<2021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6.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1)《關於<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及聽取了：(2)《關於<2021年度第三季度合規工作報告>的匯報》；(3)《關於<2021年度第三季度風險評估報告>的匯報》；(4)《關於中金資本合規風控情況的匯報》。
7.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1)《關於制定<監事會財務監督管理辦法>的議案》；(2)《關於制定<監事會風控監督管理辦法>的議案》；(3)《關於制定<監事會履職監督管理辦法>的議案》；(4)《關於制定<聲譽風險管理制度>的議案》；(5)《關於制定<投資者權益保護制度>的議案》；及聽取了：(6)《關於<2021-2025年戰略規劃和2030年長期目標綱要>的匯報》。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高濤	7	5	2
金立佐	7	7	0
崔錚	7	7	0

二、2021年監事會的主要工作

2021年，在董事會和管理層的積極支持配合下，公司監事會以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為目的，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依法勤勉履職。監事會共召開會議7次，研究審議18項議案，聽取報告13項。監事出席股東大會2次，列席董事會現場會議9次、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現場會議18次及公司管理委員會會議40次，對公司經營管理提出監督意見建議52條，監督意見得到了公司的高度重視和積極回應，有效履行了監督職責。現將2021年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1. 履職監督

監事會高度關注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合規履行職責情況，監事通過列席董事會、管理層相關會議，對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議題審議及決策過程進行監督，掌握公司經營管理動態以及重大決策部署事項的執行進度，客觀、公正地對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過程進行監督。對照法律法規要求，結合公司實際，建立履職監督評價體系，認真完成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工作。

2. 財務監督

監事會重點監督了董事會、管理層的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對報告期內公司編製的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進行了認真審閱，就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獨立、客觀、公正地提出審核意見。對年度財務利潤分配和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等方案進行審查，充分利用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結果，重點分析和覆核財務審計報告中披露的重要事項，促進公司不斷提升財務信息質量和財務管理水平。

3. 合規風控監督

監事會審閱了報告期內公司年度合規報告、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相關報告的內容無異議，並定期聽取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關於公司風控、合規工作的匯報，在全面了解公司整體的經營情況、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內控管理現狀的基礎上發表監督意見。監事會協同公司其他監督部門，共同聚焦重點風險問題，形成監督聯動機制，發揮監督合力，促進公司持續提升內控管理水平。

4. 自身建設

監事會持續加強內部建設，報告期內積極參加內外部培訓，加強課題研究，加強與同行業交流，不斷提升監事的專業水平和履職能力。設立監事會辦公室，配備素質過硬、業務能力較強的人員，為監事會履職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完善基本制度，全面梳理現行外規和內規對監事會及監事基本職能的規定，釐清監事會及監事的各項職責，制定了《進一步加強和改進監事會監督工作的實施意見》等重要制度，對監事會工作形成了制度保證；進一步建立完善了日常監督機制、調研機制、監督成果運用機制和子公司監事信息溝通交流機制等，提升了規範化水平。

三、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監事會通過召開會議和列席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等重要會議、審閱文件等，對公司依法進行經營管理活動的全過程進行了監督，並形成以下意見：

1. 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堅持依法合規經營，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2. 定期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報告的內容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

3. 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符合商業原則，未發現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關聯交易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4.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

5.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議，監事會對此報告沒有異議。

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實施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7. 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公司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公司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進行了審議，監事會對此報告沒有異議。

8.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結果

監事會對參加履職評價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以上是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各位股東審議。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業務，開展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務，交易對手和服務對象廣泛並且具有不確定性，可能包括公司的關聯方。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為做好關聯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結合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公司對《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具體情況如下：

一、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及實際發生情況

1、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交易內容	關聯方	業務或 事項簡介	預計金額	實際發生 金額 (人民幣萬元)
利息支出	海爾集團(青島)金盈 控股有限公司	客戶交易結算 資金利息支出		0.04
	國新央企運營投資基金 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客戶交易結算 資金利息支出	因業務的發生 及規模的不確定性，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1.89
	中國投融资擔保股份 有限公司	客戶交易結算 資金利息支出		4.45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回購業務 利息支出		1.36

交易內容	關聯方	業務或 事項簡介	預計金額	實際發生 金額 (人民幣萬元)
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Global 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173.25
	海爾金融保理(重慶) 有限公司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11.26
	海爾金融保理(重慶) 有限公司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23.87
	中金鑫智(上海)私募股權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銷售 金融產品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 及規模的不確定性，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591.98
	浙商金匯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銷售 金融產品服務		426.21
	CMC Master Offshore Fund, L.P.	提供代理銷售 金融產品服務		10.32
	中國投融资擔保股份 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買賣 證券服務		2.05
	中國投融资擔保股份 有限公司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1,443.39
	國新央企運營投資基金 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買賣 證券服務		2.49

交易內容	關聯方	業務或 事項簡介	預計金額	實際發生 金額 (人民幣萬元)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承銷服務		739.01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	78.21
	融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承銷服務	及規模的不確定性，	501.91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買賣 證券服務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84.22

2、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交易內容	關聯方	業務或 事項簡介	預計金額	實際發生 金額 (人民幣萬元)
共同投資	中國投融资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聯方共同 投資基金		321.78
債券交易	中國投融资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出售債券	因業務的發生	10,007.99
投資信託計劃	浙商金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認購關聯方發行 的信託計劃	及規模的不確定性，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4,500.00
投資資產 支持證券	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認購關聯方發行 的資產支持證券		7,000.00

3、向關聯方採購資產

交易內容	關聯方	業務或 事項簡介	預計金額	實際發生 金額 (人民幣萬元)
向關聯方 採購資產	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關聯方採購 經營性資產	因業務的發生 及規模的不確定性，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177.68

二、公司2022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對2022年度及至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期間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具體如下：

1、與以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之間的關聯交易：

- (1) 由董事譚麗霞控制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法人，包括但不限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等；
- (2) 由董事段文務控制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法人，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等；
- (3) 其他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定義詳見「三、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2、其他關聯方」)。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2022年度預計金額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期貨經紀服務；交易單元席位租賃；資產管理服務；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提供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基金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代理銷售金融產品服務；投資銀行服務；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關聯方為公司提供銀行授信、借款等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品及債券交易；在關聯方銀行存款及存款利息；質押回購業務；拆借業務；收益憑證業務；提供借款；認購基金；投資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信託計劃等；正（逆）回購業務；設立資管產品及私募基金；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向關聯方採購 資產、商品 或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向關聯方採購經營性資產等資產及日常經營相關商品或服務	

2、與關聯自然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主要包括公司現任及離任未滿十二個月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關聯自然人。在公司日常經營中，關聯自然人可能存在接受公司提供的證券及金融產品服務，或通過認購、申購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等與公司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等情況。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相關關聯交易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三、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1、關聯方情況介紹

- (1)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銀行」):公司董事譚麗霞女士現兼任青島銀行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 (2) 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爾保理」):公司董事譚麗霞女士現兼任海爾保理董事長,海爾保理成立於2015年5月,註冊資本人民幣12億元,註冊地在重慶市,經營範圍為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融資;應收賬款的收會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非商業性壞賬擔保;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及相關諮詢服務;再保理業務;金融類應收賬款資產轉讓、承銷。
- (3) 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海爾集團(青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爾金盈」):海爾金盈現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公司董事譚麗霞女士現兼任海爾金盈董事長,海爾金盈成立於2014年2月,註冊資本人民幣1,173,664.06萬元,註冊地在青島市,經營範圍為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財務諮詢;數據處理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物聯網技術研發;塑料製品銷售;五金產品零售;五金產品批發;包裝材料及製品銷售;金屬製品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機械設備研發;家用電器銷售;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
- (4) 中國投融资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投保」):公司董事段文務先生兼任中投保董事長,中投保成立於1993年12月,註冊資本人民幣45億元,經營範圍為融資性擔保業務:貸款擔保、票據承兌擔保、貿易融資擔保、項目融資擔保、信用證擔保及其他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債券擔保、訴訟保全擔保、投標擔保、預付款擔保、工程履約擔保、尾付款如約償付擔保等履約擔保業務,與擔保業務有關的融資諮詢、財務顧問等中介服務,以自有

資金投資；投資及投資相關的策劃、諮詢；資產受託管理；經濟信息諮詢；人員培訓；新技術、新產品的開發、生產和產品銷售；倉儲服務；組織、主辦會議及交流活動；上述範圍涉及國家專項規定管理的按有關規定辦理。

2、 其他關聯方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公司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四、 關聯交易定價政策

在日常經營中發生相關關聯交易時，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要求和內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嚴格按照價格公允的原則與關聯方確定交易價格，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上述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 關聯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 1、 上述關聯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產生，將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
- 2、 上述關聯交易的定價參考了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方股東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 3、 上述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未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2021年度(以下簡稱「報告期」)，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等監管規則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要求，獨立履行職責，與公司主要股東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沒有關聯關係，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現將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分別為：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賁聖林先生和彼得•諾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要工作經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詳見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12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親自出席，不存在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具體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				股東大會	
	應參加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註1}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力	12	12	-	-	2	2
蕭偉強	12	12	-	-	2	2
賁聖林	12	12	-	-	2	2
彼得•諾蘭	12	12	-	-	2	2

註1：「親自出席」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書面投票方式參加會議。

報告期內，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審議議案的表決結果均為同意，無棄權和反對，相關會議決議的內容詳見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及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已分別按規定配備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能夠按照相關工作規則召集會議。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審計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

截至報告期末，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如下：

序號	專門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審計委員會	蕭偉強(主任委員)、劉力、賁聖林
2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	劉力(主任委員)、賁聖林、彼得•諾蘭
3	薪酬委員會	彼得•諾蘭(主任委員)、蕭偉強、賁聖林
4	風險控制委員會	賁聖林(主任委員)、劉力、蕭偉強
5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蕭偉強(主任委員)、劉力、彼得•諾蘭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20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其中：審計委員會5次、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3次、薪酬委員會2次、風險控制委員會5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3次、戰略委員會2次（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在戰略委員會中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具體出席情況如下：

會議名稱	劉力	蕭偉強	賁聖林	彼得•諾蘭
	應出席次數／實際出席次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5/5	5/5	5/5	–
董事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	3/3	–	3/3	3/3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2/2	2/2	2/2
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	5/5	5/5	5/5	–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3/3	3/3	–	3/3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及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的有關規定，出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對相關議題進行審議或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前認真研究各項議案，對議案背景和決策事項進行充分了解；在會議中結合自身專業背景，積極參與相關事項的討論並提出指導性、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協助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對重要事項做出準確判斷，對董事會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重要作用。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用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

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等機會到公司現場考察，了解公司經營情況及財務情況，並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等多種渠道保持和公司的日常聯繫，就關心的問題持續與公司進行溝通。

報告期內，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專門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異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審慎判斷，對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均投票贊成，未發生反對、棄權情形。

（三）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力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提供高效便利的工作條件，充分做好會議組織和文件寄送工作，及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所需材料，定期發送公司經營情況報告，並積極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相關內外部專業培訓。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監管規則和公司內部制度的有關規定，對公司的關聯交易情況、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情況、業績預告情況、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等予以了重點關注，具體如下：

（一）關聯交易情況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21年的會議情況詳見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審議的《關於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認為：公司與關聯方之間是互利雙贏的平等互惠關係，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相關關聯交易為基於公司業務

特點和正常經營活動提供或接受的服務或交易，有助於公司業務開展，有利於提高公司綜合競爭力；相關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未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人形成依賴。

《關於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已經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報告期內，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按照相關決議執行，並在2021年半年度報告和2021年年度報告中對執行情況進行了披露。

（二）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2021年度的對外擔保和資金佔用情況進行認真核實後認為：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董事會對管理委員會授權方案》等的規定和授權，嚴格控制擔保風險，依法合規履行了擔保事項的相關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和授權範圍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

（三）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成員，並結合在公司的考察情況以及掌握的相關信息，同意《關於聘任張克均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聘任程龍為首席信息官的議案》和《關於聘任周佳興為合規總監的議案》，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張克均先生、程龍先生、周佳興先生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所要求的任職條件；董事會聘任其為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四) 業績預告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業績預增公告》和《2021年半年度業績預增公告》，相關業績預告的內容與公司披露的定期報告不存在重大差異。

(五)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並結合在公司的考察情況以及掌握的相關信息，同意《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認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擬聘會計師事務所，在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方面符合監管規定；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的情形；同意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擔任公司2021年度境內和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及同意相關費用的金額與確定方式。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已經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六) 現金分紅情況

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向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派發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868,906,236.24元(含稅)，以公司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股份總數4,827,256,868股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80元(含稅)。

獨立非執行董事結合在公司的考察情況以及掌握的相關信息，同意《關於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遵守了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

《關於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已經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報告期內，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完成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七)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已按照相關規定在2021年半年度報告、2021年年度報告中披露了公司及股東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以及其他承諾的履行情況。報告期內，相關承諾均得到及時嚴格履行。

(八)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規定，進行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的披露，相關披露真實、準確、完整。

(九)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加強對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工作安排的關注，認真監督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促使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成為公司決策的必要環節；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定期聽取內部審計部的工作匯報和工作計劃，以及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及信息技術管理有效性評價工作匯報；結合在公司的考察情況以及掌握的相關信息，同意《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報告內容完備，情況屬實。

報告期內，經風險控制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制定了《內部控制制度》。

(十) 其他履職事項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履行職責，對公司的公司治理、戰略規劃、業務經營、合規工作、風險管理、信息技術工作等提出了建設性意見，促使董事會以及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應有作用，進一步提高公司的規範運作水平，促進公司穩健發展。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報告期內，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等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要求，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不斷加強學習、提高履職能力，發揮專業優勢，誠信、勤勉、嚴謹、主動地參與董事會各項決策，獨立、專業、客觀、有效地發表意見，持續加強與董事會、經營管理層的溝通協作，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關注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貢獻力量。

劉力、蕭偉強、賁聖林、彼得•諾蘭 (Peter Hugh Nolan)